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會地點：雲林縣莿桐鄉延平路 58-1 號（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出席及委託出席股數合計 31,249,450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股數 27,540,68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40,000,000 股之 78.12%

主席：張芳正董事長

記錄：王嫻方

出席董事：張芳正董事長、張永興董事、蔡美君董事、陳松源董事、王春昌董事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代表 黃金連會計師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提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民國一一二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2 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後之獲利（未計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為新臺幣 131,923,452 元。

三、本公司董事會於 113 年 2 月 23 日決議通過 112 年董事酬勞新臺幣 1,319,235 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認列費用與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四、董事領取酬金，包括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請參閱附件三。

第四案

案由：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於 113 年 2 月 23 日決議通過 112 年董事酬勞新臺幣 9,234,642 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認列費用與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擬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相關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擬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相關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肆、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承認民國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承認通過，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金連會計師及李秀玲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六。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1,249,45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1,190,572 權	99.81%
反對權數：326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8,552 權	0.1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承認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期初保留盈餘為新台幣 17,896,931 元，本期稅後淨利新台幣 104,533,104 元，擬依公司章程規定，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0,453,310 元，本期可供分派盈餘為新台幣 111,976,725 元。

二、擬自前項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94,000,000 元，配發股東紅利並全數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比例計算，每股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 2.35 元，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並計入公司其他收入。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嗣後如於除息基準日前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或流通在外股份數量異動，致使股東配發現金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1,249,45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1,190,608 權	99.81%
反對權數：290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8,552 權	0.1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主管機關開放股東會視訊會議，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1,249,45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1,207,642 權	99.87%
反對權數：290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1,518 權	0.1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為符合公司營運規畫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1,249,45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1,207,729 權	99.87%
反對權數：290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1,431 權	0.1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十一時四十四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